

汕头市龙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汕龙文广旅体示〔2024〕8号

关于营壹文化（汕头）有限公司 设立歌舞娱乐场所的公示

本行政机关于2024年7月26日受理营壹文化（汕头）有限公司提出的设立（☒歌舞☐游艺）娱乐场所的行政许可申请。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，公示日期自2024年7月29日至2024年8月9日：

申请单位：营壹文化（汕头）有限公司

场所地址：汕头市龙湖区长江路23号新一城商业中心1幢夹层
01号房全套第03卡商铺

经营范围：歌舞娱乐

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投资人情况				
类别	姓名	性别	户籍或国籍	备注
法定代表人	陈敏雄	男	汕头市	
主要负责人	陈敏雄	男	汕头市	
投资人	陈敏雄	男	汕头市	
投资人	许林浩	男	汕头市	
投资人	陈春欢	男	福建省	

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由龙湖

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举行听证会。申请人和有关利害关系人届时可参加听证。

依法组织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内。

听证时间：2024年8月12日下午4时；

听证地址：汕头市龙湖区长江路23号新一城商业中心1幢夹层01号房全套第03卡商铺。

受理反馈意见部门：龙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，

联系人：许俊宏、周壮亮，电话：88262787，传真：88260004。

通信地址：龙湖区政府办公大楼513室。

龙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2024年7月29日

抄 送：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
龙湖区教育局、龙湖区住建局、金霞街道办事处、公安局龙湖分局、
龙湖区消防大队、市生态环境局龙湖分局
